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1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斌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8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1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世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回溯6小時」，更正為「回溯72小時」、第8行「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更正為「在建工路附近工作地點，用玻璃球之方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世斌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世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2月29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03 為，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二)另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並未指出被告有何構成累犯之事實，
05 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及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6 之事項等，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
07 號裁定意旨，本院認無從審酌被告本案犯行是否適用累犯規
08 定而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
10 後，猶未思積極戒毒，竟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所為實屬
11 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施用毒品具有相當程度
12 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
13 不相同，而具有「病患性」特質，本質上係屬戕害自身健康
14 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反社會性程度應屬較低；兼衡
15 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
16 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
18 科罰金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

23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博仁到庭執行職
24 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1 書記官 史華齡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81號

08 被 告 黃世斌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12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黃世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
15 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
16 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841號至843號為不起訴處
17 分確定。詎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18 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竟於前開觀察、
19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20 於112年10月17日10時5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不
21 含公權力拘束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
2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黃世斌係警方列管之毒品調
23 驗人口，經警通知其到場進行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24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世斌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上揭犯行，辯稱：伊勒戒出來之後就沒有再吸食了等語。

01

2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11月1日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各1份。	證明被告於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03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09

檢 察 官 張志杰